

股票代號：203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與討論事項	8
三、臨時動議	40
四、散會	40
參、章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6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與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 三、出席：股東、股東指派之代表或委託之代理人
- 四、主席：董事長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承認與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 （四）討論就「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合建契約履約爭議事件」向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履約之訴訟，敬請 公決。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一級主管能明確了解公司對於道德行為之要求，故訂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準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一級主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

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其職責範圍內之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

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委任經理人及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餘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訂之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四條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二、承認與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與張淑瑩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相關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1 頁。

決議：

附 件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1 年，國際不銹鋼市場行情雖然在春節後反彈，惟好景不常，市場行情一路走低（鎳價由年初每噸最高約 21,830 美元下跌至每噸 15,190 美元），期間又遭逢歐美經濟持續低迷、希臘與西班牙等歐債危機及中國景氣表現未如預期等，以致與不銹鋼相關聯產業如家電、汽車、軌道交通、營建等成長趨緩，直接造成國際不銹鋼供需失衡，國內市場並受中國大陸與韓國等低價產品傾銷之影響，成品庫存增加，據統計 101 年度國內不銹鋼進口熱軋數量 645,570 公噸、冷軋 190,668 公噸，合計共計 836,238 公噸，與 100 年度 886,256 公噸相較，數量略減，惟在景氣趨緩的情況下，整體需求不振，庫存去化不易，導致經營風險加劇。

產量部分，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煉鋼產量 228,029 公噸，冷熱軋鋼產量 208,935 公噸，較 100 年度分別減少 2.19% 及 5.20%。銷量部分，101 年度銷售不銹鋼產品 204,675 公噸，較 100 年度 218,008 公噸，減少約 6.12%。總收入 165.32 億元，較 100 年度 213.61 億元，約減少 48.29 億元，減少比例為 22.61%；總支出 170.06 億元，較 100 年度 208.76 億元，約減少 38.70 億元，減少比例為 18.54%；經會計師查定 101 年度稅後虧損 474,042 千元，每股稅後虧損 1.35 元。

雖然國際不銹鋼市場供需失衡嚴峻，然部分鋼廠仍實施不銹鋼擴廠計劃，表示現階段不銹鋼市場行情為經濟回落之調整期，隨著不銹鋼消費逐步進入成熟期，未來不銹鋼人均消費或許不會像過去高速增長，但仍會有 5%~7% 的溫和成長，同時經過近兩年景氣低迷，部份小鋼廠關閉或轉型，不能適應或產能落後者正面臨市場嚴酷之淘汰，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現正積極於鋼胚(錠)與厚板等新產品之開發，以差異化產品突破經營困局，達成成長目標。

展望 102 年，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新業務種類及項目，提升業務量，

使產能利用率能達到規模經濟的要求；生產方面，精進煉鋼配料比例，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採購方面將努力降低進料成本；在管理方面擷節開支以降低營運成本；在策略上，與其他產業策略合作，善用政府資源，加強新特殊鋼材與新製程開發，綜合上述努力，期盼能為公司開創新的契機。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27,692	1	270,94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992	-	2,514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七)	614,000	3	1,098,799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0,912	-	8,974	-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4,080,601	19	3,537,721	17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	429,921	2	500,865	2
流動資產合計	5,365,118	25	5,419,813	25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648,410	3	648,656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118,343	1	117,33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5,000	-	25,00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791,753	4	790,994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5,053	-	40,032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十二)及六)：				
土地	297,604	1	297,596	1
土地—重估增值	1,881,440	9	1,881,306	9
房屋及建築	2,258,052	11	2,193,003	11
機器設備	12,182,245	57	12,091,809	58
運輸設備	83,208	-	82,436	-
租賃資產	3,712	-	3,712	-
未完工程	482	-	49	-
預付設備款	25,559	-	57,488	-
其他設備	54,076	-	50,593	-
減：累計折舊	16,786,378	78	16,657,992	79
固定資產淨額	12,647,391	59	12,439,717	59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五及六)	4,138,987	19	4,218,275	2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921,676	9	1,832,591	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七))	8,931,404	42	8,665,943	41
其他資產合計	96,459	1	124,154	1
資產總計	21,280,450	100	21,091,8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五)	1,702,333	8	1,511,164	7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	1,609,503	8	1,379,101	7
應付帳款(附註五)	587,349	3	648,128	3
應付費用(附註七)	319,292	1	304,762	1
其他預收款(附註五)	141,178	1	96,687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41,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五及七)	322,584	1	313,578	1
流動負債合計	4,823,239	23	4,253,420	2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五)	4,954,000	23	5,300,000	2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146	-	1,629	-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4,955,146	23	5,301,629	25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3,637,693	17	3,648,014	17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97,504	-	37,244	-
存入保證金	110,439	1	112,319	1
負債合計	207,943	1	149,563	1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13,624,021	64	13,352,626	63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3,500,000	16	3,500,000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及(五))	(447,937)	(2)	26,105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八)及(十五))	107,038	1	107,70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280,450	100	21,091,80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198,338	100	20,296,66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491	-	16,673	-
4190 銷貨折讓	9,781	-	8,357	-
銷貨收入淨額	16,173,066	100	20,271,638	100
4600 勞務收入	1,243	-	5,100	-
營業收入淨額	16,174,309	100	20,276,7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6,478,316	102	20,354,725	100
5611 勞務成本	196	-	2,575	-
營業成本	16,478,512	102	20,357,300	100
營業毛損	(304,203)	(2)	(80,562)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333	1	169,28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408	1	147,3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41	-	7,363	-
營業費用合計	282,382	2	324,030	2
營業淨損	(586,585)	(4)	(404,59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7,190	-	4,80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423	-	37,720	-
7122 股利收入	5,339	-	7,487	-
7160 兌換利益	13,785	-	29,38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38,440	1	110,45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八)及七)	121,853	1	894,041	4
營業外收入合計	358,030	2	1,083,888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2,209	1	120,13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23	-	2,42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22	-	46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七))	100,599	1	72,05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4,453	2	195,07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443,008)	(4)	484,224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31,034	-	-	-
9600 本期淨(損)利	\$ (474,042)	(4)	484,224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一當期	\$ (1.27)	(1.35)	1.38	1.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未提撥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00,000	(458,119)	105,673	4,002,984	7,150,538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23,397	123,397
出售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沖銷數	-	-	-	(21,012)	(21,0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7,068	-	7,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5,039)	-	(5,03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484,224	-	-	484,22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26,105	107,702	4,105,369	7,739,176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393,701	393,701
出售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沖銷數	-	-	-	(1,742)	(1,74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1,669)	-	(1,6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1,005	-	1,00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474,042)	-	-	(474,04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47,937)	107,038	4,497,328	7,656,4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74,042)	484,2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7,420	262,354
攤銷費用	958	753
預付退休金攤銷數	-	31,4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帳列銷貨成本(減)加項)	(63,682)	102,429
閒置產能(帳列銷貨成本加項)	87,726	65,2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23)	(37,720)
資產報廢損失	1,123	2,42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22	466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9,308	9,551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5,032	5,416
處分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31,588)	(793,4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84,799	(179,253)
存貨	(598,132)	146,997
其他流動資產	70,944	(46,4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38)	2,86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0,779)	(37,374)
應付費用	14,530	(170,043)
其他預收款	44,491	(16,618)
其他流動負債	8,989	(50,7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260	37,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482)	(180,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979	202,62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7,905)	(179,351)
購買其他資產價款	(1,083)	(1,81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44,198	1,618,46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27,8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991)	1,639,93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1,169	(279,1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30,402	(459)
償還長期借款	(205,000)	(1,1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80)	(4,80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466)	(4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4,225	(1,474,8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248)	(15,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940	286,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692	270,9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2,198	120,263
支付所得稅	\$ 118	5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37,135	68,753
閒置資產轉列自用資產	\$ -	212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42,876	318,060
自用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11,55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1,208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005	(5,039)
長期股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669)	7,0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1,00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51,847	4	1,040,56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992	-	2,514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237,172	1
1340 應收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17,703	-
13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908	-	50,000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五及七)	771,774	3	1,261,188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4,244	-	12,369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五及七)	4,241,758	17	3,603,138	16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2,565,608	10	1,167,968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943,775	4	762,318	3
	9,402,906	38	8,154,930	36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118,343	-	117,338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3,000	-	25,000	-
144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43,343	-	142,33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501 土地	297,604	1	297,596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881,439	8	1,881,305	8
1521 房屋及建築	2,293,176	9	2,228,127	9
1531 機器設備	12,587,642	51	12,474,851	53
1551 運輸設備	127,694	1	126,478	1
1611 租賃資產	3,712	-	3,712	-
1631 租賃改良	28,188	-	26,545	-
1671 未完工程	482	-	49	-
1672 預付設備款	26,439	-	59,192	-
1681 其他設備	105,602	-	97,86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351,978	70	17,195,722	72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58,256	52	12,708,779	54
無形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4,393,722	18	4,486,943	18
1811 開置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5,217	-	13,95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七))	-	-	-	-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4,963,791	100	23,490,0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31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五)	\$ 1,702,333	7	1,512,164	6
132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1,609,503	6	1,379,101	6
13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4,542	2	626,969	3
135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697,255	11	1,452,207	6
1360 應付費用(附註七)	374,273	1	402,265	2
1370 應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1,604	-	-	-
1380 其他預收款(附註四(五))	149,072	1	118,926	1
139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41,000	1	-	-
14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五及七)	427,459	2	344,635	1
流動負債合計	7,687,041	31	5,836,267	25
長期負債：				
145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五)	4,954,000	20	5,300,000	23
146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146	-	1,629	-
長期負債合計	4,955,146	20	5,301,629	23
營業及負債準備：				
15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3,637,693	15	3,648,014	16
其他負債：				
1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98,146	-	38,403	-
15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136,144	1	133,055	1
1530 存入保證金	234,290	1	171,458	1
負債合計	16,514,170	67	14,957,368	65
股東權益：				
16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3,500,000	14	3,500,000	15
1610 保留盈餘：				
1611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447,937)	(2)	26,105	-
16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1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及(五))	107,038	-	107,702	-
1614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八)及(十五))	4,497,328	18	4,103,369	17
1615 少數股權	7,656,429	30	7,739,176	32
股東權益合計	793,192	3	793,488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449,621	33	8,532,664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963,791	100	23,490,03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786,984	100	23,602,06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491	-	16,673	-
4190	銷貨折讓	9,781	-	8,357	-
	銷貨收入淨額	18,761,712	100	23,577,035	100
4600	勞務收入	1,243	-	5,100	-
	營業收入淨額	18,762,955	100	23,582,1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8,971,733	101	23,493,925	100
5611	勞務成本	196	-	2,575	-
	營業成本	18,971,929	101	23,496,500	100
	營業毛(損)利	(208,974)	(1)	85,635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357	1	174,65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9,318	1	201,4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42	-	7,363	-
	營業費用合計	352,317	2	383,499	2
	營業淨損	(561,291)	(3)	(297,86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9,879	-	6,926	-
7122	股利收入	5,339	-	7,48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378	-	1,282	-
7160	兌換利益	12,091	-	38,604	-
7210	租金收入	112,755	1	88,89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八)及七)	122,603	1	894,161	4
	營業外收入合計	343,045	2	1,037,356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5,871	1	123,95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24	-	2,42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22	-	46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七))	100,599	1	72,051	(1)
76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8,116	2	198,89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436,362)	(3)	540,600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35,939	-	10,234	-
	合併總(損)益	\$ (472,301)	(3)	530,366	2
	合併淨(損)益	\$ (474,042)	(3)	484,224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741	-	46,142	-
		\$ (472,301)	(3)	530,366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一當期	\$ (1.27)	(1.35)	1.38	1.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未提撥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00,000	(458,119)	105,673	4,002,984	738,704	7,889,242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23,397	-	123,397
出售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沖銷數	-	-	-	(21,012)	-	(21,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6,486)	-	(1,774)	(8,26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增減	-	-	8,515	-	10,416	18,93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484,224	-	-	46,142	530,36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26,105	107,702	4,105,369	793,488	8,532,664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393,701	-	393,701
出售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沖銷數	-	-	-	(1,742)	-	(1,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2,078	-	1,316	3,39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增減	-	-	(2,742)	-	(3,353)	(6,09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利	-	(474,042)	-	-	1,741	(472,30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 3,500,000	(447,937)	107,038	4,497,328	793,192	8,449,6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472,301)	530,3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9,320	302,741
攤銷費用	5,328	3,801
預付退休金攤銷數	-	31,4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帳列銷貨成本(減)加項)	(58,926)	106,205
閒置產能(帳列銷貨成本加項)	87,726	65,2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24	2,425
處分投資利益	(10,378)	(1,28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22	4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271	-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9,308	9,551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5,032	5,416
處分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31,588)	(793,4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89,414	41,148
存貨	(698,628)	133,55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	(1,397,640)	(1,019,968)
其他流動資產	(177,908)	(301,8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75)	3,42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3,925	1,278,519
應付費用	(27,992)	(117,481)
其他預收款	30,146	1,033
其他流動負債	82,633	(58,4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743	37,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8,744)	260,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994	197,49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308,2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7,774	440,5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16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5,873)	(196,12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44,198	1,618,467
購置無形資產	(6,595)	(9,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663	1,742,28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0,169	(278,1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30,402	(459)
償還長期借款	(205,000)	(1,1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9	(6,72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292)	(2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368	(1,475,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713)	526,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0,560	513,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847	\$ 1,040,5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5,860	\$ 124,083
支付所得稅	\$ 14,601	\$ 3,0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37,135	\$ 68,753
閒置資產轉列自用資產	\$ -	\$ 212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42,876	\$ 318,060
自用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11,55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1,20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005	\$ (5,0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1,000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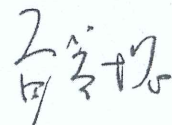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會計師查定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虧損 4 億 7 千 404 萬 2 千 154 元，經以以前年度保留盈餘 2 千 610 萬 5 千 261 元撥補後，帳列待彌補虧損為 4 億 4 千 793 萬 6 千 893 元，依公司法規定不得配發股息紅利，10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後附。
- 二、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並為利股東了解本（102）年開始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對於保留盈餘之調整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影響，謹將該兩科目調整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一）保留盈餘之調整：因轉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所致，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40 億 2 千 573 萬 6 千 687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39 億 8 千 625 萬 4 千 706 元。
 - （二）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數額：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原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部分，應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經扣除 101 年度已實現重估增值後（中都段土地被徵收），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為 40 億 2 千 402 萬 8 千 843 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	26,105,261
加：民國 101 年度會計師查定稅後虧損	(474,042,15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數	(447,936,8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組織之調整及上市櫃公司自本(102)年開始改採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制財務報表，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 條及第 3 條，原訂條文及條文修正說明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8 頁。

決議：

附 件

唐 榮 鐵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法令依據 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金管會）訂頒「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頒「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 0 一 0 一三四九六 0 號公告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修正之。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認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認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刪除)。 九、(刪除)。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刪除)。 九、(刪除)。	1、配合本(102)年上市櫃公司開始改採<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u>編制財務報表修正之。 2、本款修正原因同上。 3、本條其他部分均未修正。
--	---	---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刪除)。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刪除)。
- 九、(刪除)。

第 4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5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 6 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管理、使用之一級單位或直屬二級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標之物之緣由、交易相對人、交易方式、價格、價格參考依據及收付款條件等事項，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陳請權責階層裁決。

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7 條：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核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捐贈、市地重劃、交換、報廢、變賣等處理方式，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權責核決。

第 8 條：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由企劃處負責執行。

二、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使用之一級單位或直屬二級單位，負責執行。

第 9 條：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限額

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 11 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惟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免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有價證券資產：應由財務處研判市場行情製作評估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提陳權責階層核決標的物與交易金額，並應定期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以為綜合評估。
- 二、取得或處分應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有價證券資產：財務處應併同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由權責階層核決。
- 三、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除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業之轉投資以外，以不超過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 13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資產時，由財務處依前條程序核決後執行。

第 14 條：取得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下列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 15 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參照第 16 條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由權責階層核決。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考量市場行情及未來經濟效益，並參考專家評估意見，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由權責階層核決。

第 17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使用或管理之一級單位依前條程序核決後執行。

第 18 條：取得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章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 19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及本章之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 20 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21 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22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23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4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權責劃分

(一) 業務處、採購處及財務處：依需求分別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

1、應隨時掌握本公司避險交易之整體部位及已從事部位之現金流量與國內外金融商品情勢，每月至少兩次為趨勢風險評估，以降低未來交割風險；並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送交會計處為帳務處理。

2、(刪除)。

3、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供總經理參考。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刪除)。

6、依據金管會之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二) 會計處：應確實按執行單位所送憑證，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為帳務處理。

(三) 稽核室：負責定期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原則與程序

本公司採月結方式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依每月月底帳上所載當月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損益，編製統計表簽陳總經理，以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

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銀行負債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 25 條：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一、執行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其交易人員應依總經理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應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

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二、授權額度

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由總經理核決。

三、交易之執行

(一) 執行單位：採購處、業務處、財務處。

(二) 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三) 執行流程：

1、交易之核決。

2、交易操作。

- 3、確認作業。
- 4、結算交割。
- 5、會計處理。
- 6、風險管理。
- 7、稽核作業。
- 8、績效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日期、契約簽定日期及各項風險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26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為避免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及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並對於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隨時注意。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總經理核決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稽核室定期稽核執行單位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確認人員須定期與交易相對人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四) 刪除。
 - (五)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該人員分屬不同單位，稽核室並應定期稽核交易程序，稽核報告應提交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業務需要之避險商品為限。
執行單位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充分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掌握市場訊息。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正式簽署，以避免因契約不詳、法令規定解讀不同而遭受損失。

第 27 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執行單位對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總經理。
- 二、總經理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其交易程

序與風險管理，是否適當與確依交易程序辦理。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應定期提報董事會。

四、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 28 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 29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向董事會分別提報稽核與績效報告，董事如對報告內容有所異議，應將異議資料送交監察人。

第 30 條：(刪除)

第七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 31 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32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申報及資料之保存。

第 33 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34 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第 35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36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7 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

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 38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依據本程序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 39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40 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41 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章 附則

第42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43條：內部稽核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稽核，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44條：罰則

本公司所屬員工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要點，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45條：本處理程序之實施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準則規定辦理。

第45-1條：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46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討論就「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合建契約履約爭議事件」向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履約之訴訟，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法人董事臺灣銀行（以下簡稱台銀）與本公司於 82 年 11 月 15 日所簽訂之「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存在與否，台銀早於 96 年 3 月 2 日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一、二審雙方互有勝敗，第三審廢棄二審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審理，目前仍在更審審理中，尚未宣判。
- 二、上揭訴訟，旨在確認兩造間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原則上並不涉及契約履行「給付」事項之審查。若法院判決確定認係「存在」，則主張不存在而受敗訴判決之一方，依然不履行契約時，另一方得行使請求權，提起「給付」之訴，除請求他方履約外，並得請求他方賠償因不履行約而生之損害。
- 三、上揭請求履行契約之請求權，依法其消滅時效為 15 年，經審本公司對台灣銀行請求履行契約權利之時效，將於本（102）年 8 月 6 日屆滿，本公司若未能於時效消滅前起訴，日後恐將被台銀以時效消滅為由拒絕履行合建契約，此所以不能等到該確認訴訟判決終了後，再向台銀提起給付訴訟之原因。
- 四、台銀為本公司之大股東並為法人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212 條規定，本件起訴須送股東會決議，方符法定程序。
- 五、又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前開監察人之人數，依據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抗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公司對董事或清算人之訴訟，如監察人有二人以上，而未經股東會選任者，自應列全體監察人為公司之

法定代理人，始為適法。……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本公司設監察人3名，惟因盧監察人信昌同時亦兼任台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乙職，身分特殊，故擬請同意選任其餘二監察人代表公司。

擬辦：

- 一、請同意本案履約爭議，交由法律解決，向台灣銀行提起訴訟，惟在起訴前，應再洽台灣銀行請求其履行契約，以試行和解。
- 二、本件履約爭議起訴時，請准同意選任沈監察人華榮及黃監察人景聰（鍵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二人為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章則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2、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出席以備核對。

股東會出席股權數之計算依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所代表之股權計算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限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應於會場持續揭露，會議進行中如有增加，應即時更新。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5、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7、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8、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10、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3、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4、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5、議案及選舉案，進行表決或選舉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3人，及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分別擔任監票與計票之職務。

計票應於股東會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5-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16、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7、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8、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刪除）

- 20、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 51 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鋼鐵冶煉、不鏽鋼冶煉。鋼胚、鋼筋、圓鐵、車軸鋼、工具及各種合金鋼材、型鋼材、盤元、硬鋼盤元、黑鐵線、鍍鋅鐵絲、不鏽鋼材、焊條鋼材等之製造及買賣、鋼板買賣。特殊鋼材、船舶機件、各種軋輥、閘類、軸類、鍛造毛胚及機械加工、鋼鐵熱處理及化學、物理檢驗服務、各種鋼錠製煉加工、各種機械零件製造及加工、各種特殊鋼及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各種機械加工、各種機件及鋼件熱處理加工。
- 【二】電解銅、電線、絕緣電線、銅製品、銅絞線。
- 【三】氧氣、表面處理(酸處理鍍鋅、電鍍)水電工程、氣體燃料導管承裝、空調冷凍工程。消防器材工程、環境衛生公害工程(污水處理、焚化爐、垃圾處理、空氣污染防治等)。
- 【四】水泥電桿、水泥樁柱、水泥管、其他水泥製品。陶管及其配件之製造、買賣。
- 【五】土木建築工程之營造及設計、房屋租售之介紹、土地開發、土壤分析、地質調查、土石採取、裝潢工程、測量及製圖、林木採伐及木材製品業。
- 【六】車輛機器、木器製造加工業及經銷業。
- 【七】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
- 【八】兼營出進口貿易業務。
- 【九】普通汽車貨運、特種汽車貨運、吊車起重、汽車修理、車身裝配、各式貨櫃起重機。
- 【十】鐵道、重型、建築等車輛各類主要鑄件、超級油輪大型鑄鍛件、其他各種鋼鐵及非鐵金屬鑄件、製麵設備、機器製造、機械設備安裝、鍛鉚冷

作工程、管路製造及安裝。

【十一】河川、港灣有關鋼鐵(含水壩閘門及抽泥設備等)工程之承造。

【十二】築爐工程格子板及其耐火材料之製造。

【十三】各種車身、各種橋樑、各種鍋爐、一般機械、特種機械、特種車輛(包括消防車、打造拖吊車、鎮暴車、雷達車之車身)(應先經國防部核定後始得產製)及建設用車輛等、鐵路車輛、油槽、鋼架、鋼結構、輸送帶(管)及廠礦輸送設備、自動化機械電腦及儀控設備、飛機零件、各種車輛零件(機車零件除外)、各種蓄電池及其零組件製造、拖車貨櫃等製造工程、核能工程、油漆工程、車輛底盤製造、電梯製造及安裝工程。軌道設備器材之設計、製造及維修工程。

【十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技術服務、工程管理諮詢。

【十五】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許可業務除外)、機械設備之租賃業務(一般機械設備及營造機械設備)。

【十六】G 2 0 2 0 1 0 停車場經營業、

【十七】G 8 0 1 0 1 0 倉儲業、

【十八】I Z 0 6 0 1 0 理貨包裝業、

【十九】J 8 0 1 0 3 0 競技及休閒體育館業。

【二十】C A 0 1 9 9 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粗鋅原料)。

【二十一】C D 0 1 0 2 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之 40%，所有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第 3-1 條：本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宜。

第 4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惟其設立與廢止或變更須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 億元，分為 7 億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本公司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將其本名、通訊地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並詳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其登載與變更之方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行使領取股息等股權時，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 10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毀損等情事，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10-1 條：股東留存本公司印鑑式樣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須更換新印鑑式樣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新。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在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3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1 股東以出具 1 委託書並以委託 1 人為限，有關委託書之行使，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6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未達前項開會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通訊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二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第 17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8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與 監 察 人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人、監察人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出具指派書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亦得以指派書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之代表人，政府或法人股東，可隨時改派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第 19-1 前條每屆應選出之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

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20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

第 21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 22 條：董事、監察人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23 條：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八、轉投資之審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借款之核定。
- 十、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23-1 條：董事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並依特別決議方式取得其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與特別決議方式辦理。

第 24 條：本公司董事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檢附會議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向召集人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通知。

第 25 條：董事會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6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7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28 條：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將其當選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 29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30 條：刪除。

第 31 條：刪除。

第 32 條：刪除。

第 33 條：刪除。

第 34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依照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於辦理前項事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第 35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36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之重大決策。

前二項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定之。

經理人依前項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 37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38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39：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 40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所餘款項得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擬議提撥比例，按下列方式，擬議分派案：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三、扣除一、二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即暫不配發。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 41 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第41-1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42條：本章程之修正，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43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44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45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43年3月1日…，第5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500,000,00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票350,000,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4,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400,000股（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以八折計算）。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自強	經濟部代表人	40,476,241	11.56%
董事	簡豐源			
董事	張文雄			
董事	陳慶瑞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4,802,414	21.37%
董事	施端鴻			
董事	許文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860,691	8.53%
董事	郭中起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98,000	2.26%
董事	梁平勇	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24,000	2.06%
獨立董事	黃李越		0	0
獨立董事	吳竹山		0	0
獨立董事	連文濱		0	0
監察人	沈華榮		0	
監察人	盧信昌		0	
監察人	黃景聰	鍵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7,000	2.24%
董事全體最低應持股比例			14,000,000	4.00%
監察人全體最低應持股比例			1,400,000	0.40%
現任董事全體持股比例			160,261,346	45.79%
現任監察人全體持股比例			7,857,000	2.24%